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VC 雷士照明
NVC LIGHTING HOLDING LIMITED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2)

終止認購協議

茲提述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告（「該公告」）。如該公告所載，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與認購人財升有限公司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財升有限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且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合共257,330,000股股份。除另有規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董事會宣佈，由於認購協議所約定的先決條件仍未能得到全部滿足，投資協議已依約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自動終止，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事項將不再進行。

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及其項下的認購事項的終止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王冬雷
董事長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成員構成：

執行董事：

王冬雷

王冬明

肖宇

王頓

非執行董事：

李華亭

李偉

楊建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港衛

王學先

魏宏雄

蘇嶺